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院委发〔2020〕29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 学分认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 学分认定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以下简称“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深入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工作，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切实做好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第二课堂学分的认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第二课堂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等级设置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的思想道德、文体艺术、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组织管理、职业技能等素质的各类活动课程，是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程。第二课堂的课程、学分和成绩等级设置经学校教务处审核，纳入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

第二条 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分为综合与专长素质拓展、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组织与职业活动素质拓展等三门课程，共计 8 个学分，其中：综合与专长素质拓展课程修满 100 实践学时（且部分指定课程修满规定的最低实践学时），计 5 个学分；社会实践素质拓展课程修满 40 实践学时，计 2 个学分；组织与职业活动素质拓展课程修满 20 实践学时，计 1 个学分。修满第二课堂

的规定学分是本科生毕业的必备条件，学生在常规学制期间如未能修满规定学分，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进行补修。

第三条 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在第七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提交至教务处。在综合与专长素质拓展、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组织与职业活动素质拓展等三门课程均修满规定实践学时的前提下，第二课堂总实践学时达到 160 个，等级为合格，成绩计为 85 分；达到 200 个，等级为良好，成绩计为 90 分；达到 240 个，等级为优秀，成绩计为 95 分；大一至大三学年，某一单项或累计实践学时未满足最低要求的，课程不合格，成绩计为 55 分。课程初评不合格者，可在毕业学年的 6 月份前补修，在补足所缺实践学时后该课程合格，成绩计为 80 分。

第二章 第二课堂实践学时、学分和成绩等级认定方法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共青团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团委负责人组成，负责第二课堂相关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处理第二课堂实施日常事务。

第五条 第二课堂实践学时、学分和成绩等级认定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以下简称“PU”）实施，记录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

第六条 第二课堂实践学时的认定工作由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按照审核权限负责，认定权限与课程实施管理权限相匹配，

即“谁实施、谁管理、谁认定”。原则上，团支部（班级）、院级活动（包括学院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开展的活动）的实施和学时认定由学院团总支负责，校级及以上活动实施和学时认定由校团委负责。第二课堂的学分和成绩等级由学院团总支根据学生累计的实践学时予以初审，校团委审定。

第七条 第二课堂的综合与专长素质拓展课程中除各类比赛、研究项目、学术作品、专利外，所有活动均须通过 PU 系统发布、报名、签到、考核，自动计算实践学时。非 PU 系统发布实施的课程，其实践学时由学生在 PU 系统线上申请，每年 4 月、10 月 PU 系统实践学时申请功能开放。

第八条 学生在第二课堂课程参与或实践学时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双倍扣减虚报学时；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视为作弊，按照学校的相关纪律规定给予处分。

第九条 建立课程学习预警机制。每学期第一周统计每位学生实践学时完成情况；对未完成各阶段学习要求的进行书面告知和预警，由学院团总支负责制定帮扶计划并实施。

第三章 第二课堂实践学时评定标准及依据

第十条 综合与专长素质拓展课程

1. 学生参与 PU 平台素质拓展活动，包括“阳光引航”思想引领活动、“阳光讲堂”人文科学素质讲座、“阳光增彩”文化艺术活动、“阳光身心”健康教育活动、“阳光科创”创新创业活动、“阳

光志愿”社会服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班级支部（社团）、院级、校级及以上活动分别计 1、2、3 实践学时/次。其中，“阳光引航”思想引领活动、“阳光讲堂”人文科学素质讲座分别不少于 15 实践学时，“阳光身心”健康教育活动、“阳光志愿”社会服务活动分别不少于 10 实践学时。在校期间课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60 个，且 100 个学时封顶，每学期最多记录 30 个学时。

2. 学生参加校级文化艺术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 14、12、10、8 实践学时/次，未获奖的其他参赛者计 6 实践学时/次，参加院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竞赛获得相应奖项及未获奖的其他参赛者所计实践学时分别乘以 0.5、1.5、2、4、6 倍系数。学生在校期间举办个人艺术展的，所计实践学时为相应级别竞赛的一等奖所对应的学时，参加集体展览的实践学时减半。评定依据为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有效的参加比赛或展览证明。同一时段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3. 学生参加校级体育竞赛，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第四至八名的，分别计 12、10、8、6 实践学时/次，未获奖的其他参赛者计 5 实践学时/次，参加院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竞赛获得相应奖项及未获奖的其他参赛者所计实践学时分别乘以 0.5、1.5、2、4、6 倍系数。评定依据为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有效的参加比赛证明。同一时段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

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4. 学生参加校级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团队第一负责人分别计 30、25、20、15 实践学时/项，其他团队成员实践学时减半计算，未获奖的其他参赛者计 6 实践学时/次，参加院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国际级竞赛获得相应奖项及未获奖的其他参赛者所计实践学时分别乘以 0.5、1.5、2、4、6 倍系数。评定依据为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有效的参加比赛证明。同一时段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5. 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其他研究项目并结题，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校级项目主持人分别计 50、30、15 实践学时/项，其他项目组成员实践学时减半计算。评定依据为项目立项、结项证明原件及扫描件。同一时段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6. 学生在校期间出版、发表以“泰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专著、论文（文艺作品），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权威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90、90、60、60、40、30 实践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0 实践学时/篇，最少计 10 实践学时/篇；发表文艺作品实践学时减半。评定依据为刊物原件、论文（作品）发表页 PDF 文件及中国知网等网站搜索结果。同一时段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

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7.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以“泰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专利证书，第一专利人按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分别计 80、50、30 实践学时/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0 实践学时/项，最少计 10 实践学时/项。若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获得专利授权证书的，实践学时减半计算。评定依据为专利授权证书或受理证明。同一时段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不同类奖项，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8. 学生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按每学期 20 个实践学时予以认定。评定依据为学院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素质拓展课程

1. 寒暑假自主参加实践或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满 2 周时间，且完成 1 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的，分别计 15、15、20、25、30 实践学时。评定依据为实践日志、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

2. 寒暑假社会实践中个人获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分别加 4、6、10、20 实践学时。集体获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评定依据为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的，计 40 实践学时；学生自主创业项目入驻校级及以上创业园，项目运行一年以上，计 20 实践学时。评定依据为营业

执照和企业财务报表、创业园证明。

第十二条 组织与职业活动素质拓展课程

1. 担任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或委员、学生社团骨干（不超过社团注册人数的 10%），团支书、班长、校院两级学生会各部部长、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学院团总支兼职副书记、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校团委兼职副书记、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市级以上学联负责人，经考核合格，分别计 4、6、8、10、12 实践学时/学期。非前述人员的学生，参与团支部、班级、社团、院校两级学生组织活动的组织工作并完成工作任务的，计 2 实践学时/次。所在组织获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获奖学期时任负责人（学生会部长及以上负责人、团支部支委会成员、班级班委会成员、社团正副社长）的实践学时分别乘以 1.2、1.5、2、2.5、3 倍系数，组织其他成员分别加 1、2、3、4、5 实践学时/人。评定依据为团支部、班级、学院团总支、校团委证明，表彰文件或证书。同一时段同一类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认定。

2. 在大学生艺术团、校园广播站服务满 1 年、2 年、3 年，并经考核合格的，计 5、10、20 实践学时/人。评定依据为艺术团、广播站证明。

3.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除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或二级、专业英语四级等作为毕业条件的基础证书不予认定外，计 3 个实践学时/项。证书类别由各学院申

报，校团委审定。

4. 本类别在第七学期统一申报并认定。

第十三条 开展本章所列课程活动以外的其他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活动，经活动管理权限所属团组织申请，由学校第二课堂工作小组决定活动的课程类别归属、实践学时值和评定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泰州学院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课程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泰院委发〔2017〕17号）同时废止；已经按原文件规定审核完结的实践学时不变，发文时尚未申报的实践学时以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7 日印
